

專案質詢

9-1-19-05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台灣民政府自製身分證和車牌提供給民眾上路引發爭議，且台灣民政府宣稱屬於美國政府，並且依照自己標準畫分行政區域，發給各類身分證件，就已經明顯逾越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職權。尤其是該組織強調與美國或是美國在台協會互動，已經牽涉到國家外交政策與行為，政府有關部門不應該繼續裝聾作啞，任令台灣民政府的擴大發展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言論自由範疇之內，每一個人都可以有不同觀點與主張，但是輕率指摘別人是「中國難民」、「回中國去」等等，不僅有失厚道，且已幾近污辱的程度，絕對要嚴予譴責。洪女士所屬的團體「台灣民政府」，受到池魚之殃，受到政治團體的抗議，反而凸顯台灣民政府存在的問題。長期以來，台灣民政府主張屬於美國，擅自發給台灣民政府身分證及車牌，宣稱可以進入美國在台協會及領土，如此荒謬的主張，早已受到質疑。
- 二、過去也曾經發生加入台灣民政府的成員，因懷疑被騙而訴諸法律行動。媒體記者也曾持有台灣民政府的證件，到美國在台協會實地驗證是否能夠自由出入。結果證明美國並不承認這個團體與美國政府的關聯性，警察與監理機關也曾取締懸掛台灣民政府車牌的車輛。在此情況下，政府早就應該引用相關法律加以取締。任其發展的結果，果然其偏狹與歪曲的言論，隨其組織發展而引發爭端。
- 三、人民團體法需要好好修改，但修改方向是回應人民團體現在活絡的事實，通常台灣政府的公權力在遇到違法政治組織及活動時，會顧慮其可能引發政治效應與抗爭而遲疑。甚至對於違反集遊法的集會與遊行，總先包容處理，以免成為抗爭者擴大政治效應的素材。但是對於台灣民政府的處理，政府應該拿出魄力，對其存在與運作合法性加以檢視，對外公布，絕對不能敷衍塞責的任其發展，孳生更多的爭議。